

证券代码：400119

证券简称：西创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2。

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5 月 9 日晚间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.34% 股份的股东蒋健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〈按照新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弥补公司亏损，2024 年将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〉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〈按照新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弥补公司亏损，2024 年将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〉的议案》；

议题：由于公司巨额亏损，导致公司后续分红难度加大，不利于公司重组，也不利于保护所有股东利益。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以下简称“《新公司法》”）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“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

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”建议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用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。

决议事项：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新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弥补公司亏损，2024年将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。

### 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蒋健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蒋健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4年4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〈按照新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弥补公司亏损，2024年将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〉的议案》（临时提案）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5、议案8和议案9；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3日

附件：

## 授权委托书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3	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			
4	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
5	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		
6	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		
7	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		
8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		
9	关于<按照新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弥补公司亏损，2024 年将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未分配利润>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